附件3

菱角镇乡风文明建设积分参考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积分项目 | 积分事项及标准 | 扣分事项及标准 |
|  | 基础分 | 以各村（社区）常住农户为基础，每户赋予基础分100分。 |  |
| 1 | 内生动力 | 农户自主发展产业的每季度每户积2分，加入专业合作社的每季度户积1分；外出务工人员有固定收入且能带动家庭发展的，每季度积1分。 | 好逸恶劳，家庭无产业无就业的，每年扣2分。 |
| 2 | 热爱劳动、热爱工作、勤俭持家，不“等靠要”。每季度积2分。 | 争当低保户、监测帮扶“三类户”且不符合条件的，每次扣2分。 |
| 3 | 积极参加乡村组织的学习、会议、评比等活动的，每次积1分。 | 不按时参加村（社区）组织的各类学习、宣讲、培训、会议等，每次扣1分 |
| 4 | 每年如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费的，每项积1分。 | 未按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费的，每项扣1分。 |
| 5 | 参加技术技能培训的每次积1分，参加培训并取得技能证书的每次积3分。 |  |
| 6 | 家庭成员当年入党、参军或考入大学的，每项积3分。 |  |
| 7 | 被评为“致富带头人”、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或回乡创业并带动农户发展的，每带动1户每季度积1分。（如下一季度有新增则积分，无新增不重复积分） |  |
| 8 | 环境卫生 | 清洁卫生定期评比，结果为“好”的积3分，“良好”的积1份。（细则见附件2） | 每月清洁卫生评比结果为“差”的扣3分。 |
| 9 | 主动清理公共区域卫生，或配合配合做好农业投入品包装物、农膜回收，每次积2分。 | 在公共场所堆放垃圾、晒粮打场、乱排污水发现一次扣2分；乱扔乱倒垃圾发现一次扣2分；自家农田里发现农业投入品物、残膜等废弃物的一次扣2分。 |
| 10 | 主动拆除无人居住废旧房屋或废弃畜禽圈舍的，每户积5分；主动改厕的，每户积3分。 | 不听劝说，应当拆除而未拆除废旧房屋或废弃畜禽圈舍的，每户扣5分。乱搭乱建、乱砍滥伐或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的，每次扣3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积分项目 | 积分事项及标准 | 扣分事项及标准 |
| 11 | 公益事业 | 志愿参加文明劝导、义务宣传、文艺演出、义务植树、义务监督、照顾孤寡老人、帮助困境儿童、见义勇为等公益活动或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设施管理，每次积2分。 | 应参加而拒绝参加投工投劳活动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次扣2分。 |
| 12 | 乐善好施，积极参与公益捐款、捐物、义务献血等，每次积2分。 |  |
| 13 | 道德规范 | 主动调解或配合化解村民矛盾纠纷的，每次积2分。 |  |
| 14 | 举报他人婚嫁恶俗、殡葬陋习、乱摆酒席等行为并经查实的，每次积3分。 |  |
| 15 | 节俭办理婚丧嫁娶等活动，抵制黄赌毒、封建迷信、邪教等活动，生活健康，无不良嗜好。每季度开展一次评分，每次积3分。 | 有婚嫁恶俗、殡葬陋习、乱摆酒席、封建迷信等行为的，每次扣3分。拖欠他人借款或银行贷款的，每次扣3分。 |
| 16 | 注重家庭、家风、家教，孝老爱亲、家庭和谐，团结友善、邻里和睦，与群众关系融洽。每季度开展一次评分，每次积2分。 | 不履行赡养（抚养）义务的，每户扣5分；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矛盾纠纷并在村组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每次扣2分；邻里之间吵架发现一次扣2分，打架发现一次扣5分。 |
| 17 | 举报或配合公安机关打击“黄赌毒”等违法行为，每次积2分。 | 参与“黄赌毒”、黑恶势力、邪教活动的，每次扣10分。 |
| 18 | 遵守公共秩序，不吵架骂人、不蛮横霸占、不乱停乱放。每季度开展一次评分，每次积2分。发现不文明行为，及时举报、制止的，每次积3分。 | 违反党纪国法，受到批评教育的扣5分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扣10分，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，一次扣50分；偷盗一次扣5分，抢劫一次扣10分，受到相应处罚的按照处罚扣分 |
| 19 | 自觉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村规民约。每季度开展一次评分，每次积2分。 |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的，一次扣2－10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积分项目 | 积分事项及标准 | 扣分事项及标准 |
| 20 | 表彰奖励 | 获得表彰的，国家级、市级、县级、镇级、村级分别积30分、20分、10分、5分、2分；被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，按国家级20分、市级10分、县级5、镇级2分予以积分，因同一事项受表彰或宣传的，以最高级别积分，不累计。 |  |
| 21 | 零容忍事项 | 家庭成员本季度有非法上访或越级上访、截访的、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的、违法犯罪被处罚的，现有积分清零且当季度不再享受积分。 |  |

说明：本表仅供参考，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减积分内容、细化调整积分事项和标准。